

附件一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批准发布，服务于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标准的实施应有利于上海市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发布和推进实施。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循环经济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日常管理。

第四条 申请立项编制的团体标准由市循环经济标委会初审后，送交审查委员会审查决定立项与否，同意立项的意见达2 / 3时才可以确定立项。

审查委员会由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根据不同专业在市循环经济标委会委员中优选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原则上不少于5人，应优先从市循环经济标委会委员中遴选，数量不足时也可从同领域的社会专家中遴选。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单位应按照《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详见附件二）开展编制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六条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宣贯和复审等。

第七条 团体标准是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装备）、产品及应用、工程建设、服务等各类标准，形式包括各类标准、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内容范围涉及循环经济各个环节及行为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在未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行业或领域，制定的团体标准；

（二）基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基础上制定的更严的团体标准；

（三）根据市场需求，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关要求，明确具体技术措施而制定的团体标准；

（四）满足循环经济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的团体标准。

第八条 申请编制的团体标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基本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三）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已经市级管理部门鉴定或经试点工程应用，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四）主编和参编单位主要负责人已安排落实；

（五）标准实施后应具有社会、经济或环境效益。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

（一）应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会员单位需求提出的立项申请；

（二）经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调研行业需求提出的立项申请；

（三）配合相关政府部门行政管理需求提出的立项申请。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由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组织审查委员会审议并投票表决确定。

第十一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由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公开或定向征集项目主编和参编单位，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编制单位应不少于五家，并报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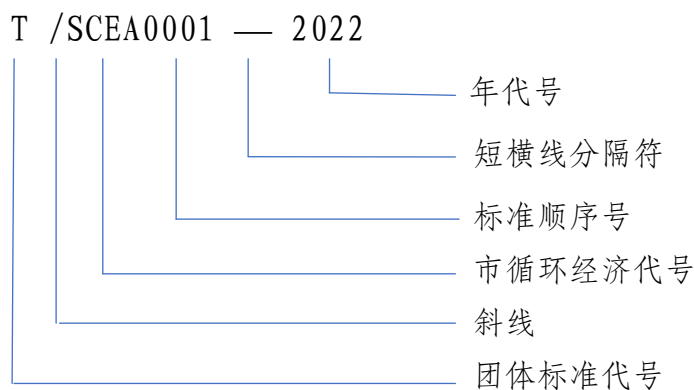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鼓励、支持长三角及国内相关领域单位发起、参与团体标准的编制，形成区域性、全国性团体标准。

第十三条 主编单位应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网站（www.shace.org.cn）及其它方式向可能涉及的利益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30天。

第十四条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组织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

第十五条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作为团体标准的发布单位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批准、发布和出版。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所有。

第十六条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汉语拼音字母“T”、斜线、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代号（SCEA）、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表示如下：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编制条件相对成熟的可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变更的项目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和监督

第十八条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在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政策和行政监督时积极推荐引用团体标准。积极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再制造与再生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船舶、冶金渣、粉煤灰、集中供热热电联产、清洁生产等生产、应用及服务单位推荐使用，并体现在合同内容中，作为循环经济相关行业规范的依据，严格执行。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接受社会监督。在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网站上全文公开团体标准内容，设置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窗口，畅通社会公众特别是团体标准使用者发表意见和建议、投诉和举报的渠道。

第二十一条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可对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